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康鑫泉先生(「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康鑫泉先生，六十五歲，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現為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於一九九六年，康先生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審定為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系統工程二司調研員兼副處長及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系統工程二司調研員兼副局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退休。康先生在中國核工業有逾三十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康先生訂立委聘書，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康先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酬金。

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康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